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编号:2013-041

##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陕西省安康秦乾矿业有限公司托管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陕西省安康秦乾矿业有限公司托管经营协议〉的议案》,并于2013年5月13日与厦门市方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旗科技”)签署了《陕西省安康秦乾矿业有限公司托管经营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将陕西省安康秦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乾矿业”)与矿产品生产相关的业务(包括矿产品的开采、加工)委托方旗科技管理经营,方旗科技间接接受委托。本次托管经营发生后,不影响公司对秦乾矿业的控制权,秦乾矿业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2、方旗科技与签署上述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协议主要内容  
1. 托管资产  
本协议约定的托管资产是指秦乾矿业在托管经营期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本协议方情况介绍  
1. 厦门市方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吕岭路222-2号安溪大厦202室  
注册号:3502002020367  
注册日期:2001年11月26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斌  
注册资本:1830万元  
经营范围:矿山设备研发;纳米材料开发和应用;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机电电子设备、工艺品、珠宝、百货、五金交电;工艺品加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方旗科技主要一家矿产开发、开采、选矿及科研开发为一体的综合型企业,旗下控股或参股的矿山企业有十多,主要开采金、银、铜、铁、钨、钼、铅、锌等金属矿,以及磷矿等非金属矿,此外还有20多种矿石的综合回收。方旗科技拥有一批地质、采、选、冶、机等矿山开发的专业队伍,专业人员1000多名,其中高级工程师等各类工程技术人员600多名,且与江西理工大学、桂林地质研究院、黄金武警部队、广西地质队、福建省地质队等单位,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3. 方旗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四、托管经营期限  
委托方、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受托方、厦门市方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厦门市方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自2008年7月4日起将陕西省安康工商管理部门核准注册设立、地址为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62号广场大厦D900室,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叁仟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经营范围为:金矿地下开采(筹建);矿产品销售;矿山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营业期限为长期。  
五、托管经营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对秦乾矿业生产业务实施托管经营的期限为十年,托管期限自甲方完成对秦乾矿业100%股权的收购事项且秦乾矿业100%的股权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后,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实施托管经营之日起,至十年期限届满时止。

托管经营期限届满前两个月,甲、乙双方应就托管经营期限届满后是否继续实施托管经营达成协议,如协商达成一致协议意见的,则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托管经营协议;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托管经营期限届满后,本协议终止,托管经营结束。

3. 托管事项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将秦乾矿业与矿产品生产相关的业务(包括矿产品的开采、加工)委托乙方管理经营,秦乾矿业自身的企业管理、销售运营、财务管理等各项工作均由甲方或秦乾矿业负责完成。

托管经营期限内,乙方负责管理、运营的秦乾矿业的具体业务包括:  
(1)制订、提交秦乾矿业年度生产计划,在上述计划经秦乾矿业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

(2)制订、提交秦乾矿业与矿产品生产相关的人员财务预算方案,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

(3)制订、提交秦乾矿业与矿产品生产相关的人力资源方案,并督促秦乾矿业实施该等人员配备方案;

(4)制订、提交秦乾矿业与矿产品生产相关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生产规章制度等;

(5)组织、领导、实施秦乾矿业日常的生产、加工、工作,确保上述工作的有序、安全、高效;

(6)在生产过程中遇有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时,迅速汇报并组织人员应对,保障秦乾矿业及工作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7)秦乾矿业交办的与矿产品生产相关的其他事项;

(8)秦乾矿业授予的其他职权。

乙方对秦乾矿业生产业务实施受托经营期间,秦乾矿业的产权关系保持不变,秦乾矿业的股权及其他财产权利依法归属于甲方所有,秦乾矿业的资产属于其自身所有。

秦乾矿业生产业务托管经营期间,如双方需调整托管业务范围或出现其他本协议未约定之事项导致需变更托管业务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4. 托管安排  
本协议生效后15日内,乙方应负责组建不少于5人的托管经营项目组,具体负责本协议项下托管经营工作。乙方托管经营项目组成员至少应具备生产管理人员1名、技术管理人员1名及其他人员,乙方名单(详见附件)应向甲方履行审查备案,经审查合格后,在本协议约定的托管经营期限结束后由甲方安排至秦乾矿业负责托管经营工作。未经甲方审查同意,秦乾矿业有权不予接收乙方派出的项目组成员。

乙方在托管交接后3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乙方有权限的关于秦乾矿业年度生产计划及中长期规划。托管经营方案经甲方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同意后,在本协议约定的托管经营期限开始后由乙方负责实施、实施。

5. 托管经营担保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乙方承诺预留第一年及第二年托管经营费用50%且总额不超过200万元作为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托管经营义务的担保。

托管经营期间,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或给甲方、秦乾矿业造成损失的,甲方有直接委托托管经营保证金中扣收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或损害赔偿费用。

托管经营期限届满或本协议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将扣除违约金及/或损害赔偿费用后的托管经营保证金余额本息返还乙方。

6. 托管经营费用及支付  
经甲、乙双方协商,托管经营费用依据秦乾矿业在乙方受托管理期间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超额累进的方式计算、确认。托管经营费用超额累进的计算比例如下:

(1)秦乾矿业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部分,该部分的托管经营费用的计算比例为5%;

(2)秦乾矿业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在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含2,000万元)的部分,该部分的托管经营费用的计算比例为6%;

(3)秦乾矿业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在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含3,000万元)的部分,该部分的托管经营费用的计算比例为7%;

(4)秦乾矿业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在3,000万元以上4,000万元以下(含4,000万元)的部分,该部分的托管经营费用的计算比例为8%;

(5)秦乾矿业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在4,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的部分,该部分的托管经营费用的计算比例为9%;

(6)秦乾矿业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在5,000万元以上的部分,该部分的托管经营费用的计算比例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博盈投资 公告编号:2013-024

##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增加、否或变更提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2013年5月13日上午10:30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 会议出席对象  
截至2013年5月9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本次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二十一世纪饭店)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参加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98500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0%。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9850063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9850063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29850063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9850063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28063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本议案审议时关联股东郑州市恒丰制钢系统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9850063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王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29850063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北京邦盛律师事务所为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单位的议案》  
同意29850063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高娜、高娜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高娜、苗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博盈投资 公告编号:2013-025

##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王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并经过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3年5月13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王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王峰先生正式任职公司董事。

特此公告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3日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3】邦盈股字第045号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和2013年5月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现在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6日15:00至2013年5月17日15:00期间。

4.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以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5.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88号苏宁环球大厦17楼证券部  
6.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2年度财务报告》;  
4、《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与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2012年度合并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310.42万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127,801.68万元。经公司董事会讨论,提出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043,192,5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续聘内控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8、《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3-017

##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13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王广林董事长主持。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见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场董事8人,出席人:董事长、董事李海华、隋玉民、独立董事董瑞峰因在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场监事5人,出席人:监事王卫刚、曲学军、曲学军、曲学军、曲学军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 反对比例 弃权票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31,918,094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宁夏夏建律师事务所杜涛、高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宁夏夏建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3-018

##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 拟回购金额人民币1,045万元,回购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权现金红利0.047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 股权激励计划:2013年5月7日  
● 除息日:2013年5月20日  
● 现金分红派发时间:2013年5月24日  
一、通过议案、转股股本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3年3月29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2年度  
(二) 发放范围:截止2013年5月17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利润分配以478,181,0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1.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有关规定,公司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

现金0.047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15%。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归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收到该款项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现0.045元,如其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7日  
(二) 除息日:2013年5月20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5月24日  
四、分红派息  
截止2013年5月17日(即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中国际股本实施办法  
1. 中国内地股份实施办法  
除上列两家境外股东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划转给境外股东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的所有流通股股东的派发,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现金红利,再办理派发现金的A股红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投资者办理登记手续后再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951-2085256  
传真:0951-2085256  
七、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3年5月13日

为10%。  
甲方应在秦乾矿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将依据审计报告所载明的上一年度实现净利润所计算出的托管经营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就其所收取的甲方支付的托管经营费用,向甲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7. 托管经营期间债权债务的处理  
(1)秦乾矿业在本协议签订前已形成的债权、债务以及秦乾矿业在本协议签订后,托管经营期限内形成的债权、债务,由秦乾矿业自行承担,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在托管经营期限内,因乙方过错等原因为秦乾矿业形成的债务,该等债务对外仍由秦乾矿业承担,但秦乾矿业在承担上述债务后有权利就其自身造成的财产损失向乙方进行追偿。

8. 托管经营期间劳动、人事管理  
乙方有权根据托管经营业务的发展情况向秦乾矿业或甲方建议秦乾矿业生产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工资发放及福利待遇等事项,该等事项由甲方或秦乾矿业依据秦乾矿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

托管经营期间,乙方应当依法指派秦乾矿业的生产人员进行工作、劳动,妥善进行人事管理与安排,确保秦乾矿业职工队伍的稳定。

托管经营期间,乙方无权解除秦乾矿业的员工,但有权向甲方或秦乾矿业提出人员管理建议,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或试图强迫秦乾矿业的员工。

乙方自行承担并支付,上述费用不得纳入秦乾矿业成本费用或支付。

9. 指导与培训事宜  
托管经营期间,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秦乾矿业职工按照其协助秦乾矿业制定的操作规程、工作守则、安全须知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安全生产、作业。

10. 乙方的陈述和声明  
(1)乙方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且乙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的所有必要的和全部的授权和授权。

(2)乙方承诺不保证、本协议项下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或秦乾矿业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3)乙方保证在托管经营期限内忠实、勤勉的履行本协议项下托管经营义务,实现本协议约定的各项目目标。

(4)本协议项下乙方的一切义务对其继承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后存续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不受任何仲裁、索赔和法律诉讼及上级单位任何指令的影响。

11.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且甲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甲方授权代表签署100%股权事项及本协议约定的托管经营事项之日起生效。

四、本协议签署的影响  
公司通过委托托管经营模式将公司收购的秦乾矿业的生产业务委托给方旗科技,可运用方旗科技的技术优势提升“管理经营、综合环保”的日常生产活动进行管理,使秦乾矿业实现平稳过渡,快速发展,同时有助于进一步整合秦乾矿业资产和整体竞争能力。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方旗科技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与方旗科技签署的协议为委托管理协议,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技术、行业竞争、经营与管理、市场、国家政策、受托方违约等风险,该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利润贡献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协议的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根据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意见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法律顾问。本所指派苗华律师、高娜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召开的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的,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23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13日上午10:3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二十一世纪饭店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时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富年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9,850,0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0%。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名单、股东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具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公司于2013年4月20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了《通知》,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召集人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3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根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如下: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采取未以任何方式委托或授予了表决权。  
2. 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汇总和统计,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3.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29,850,06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29,850,06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29,850,06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29,850,06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29,850,06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12,850,06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及关联交易,关联方郑州市恒丰制钢系统有限公司回避对议案的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29,850,06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王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29,850,06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罗文忠 苗华  
高娜  
2013年5月13日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根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如下: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采取未以任何方式委托或授予了表决权。  
2. 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汇总和统计,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3.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29,850,06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29,850,06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29,850,06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29,850,06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